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47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7日，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集团”）的通知，电科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锦浪科技（30076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浪科技，代码：30076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6日发布了《锦浪科技：创业板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股数（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160	26,000,011.20	2.26%	26,000,011.20	2.26%	6个月
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3,769	49,999,999.08	0.31%	49,999,999.08	0.31%	6个月
广发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05	12,000,042.60	1.40%	12,000,042.60	1.40%	6个月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435	26,999,974.20	2.24%	26,999,974.20	2.24%	6个月
广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290	40,999,942.80	2.23%	40,999,942.80	2.2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2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09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5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称，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持有沱牌集团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和管理权等由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上述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公司公告称，根据相关约定，由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集团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请公司向天洋控股核实对前述事项是否存在不同意见，如无不同意见，前述事项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请公司及相关股东如实对外披露有关情况。

二、公司公告称，上述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化，请相关方严格按照权益变动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如上述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请结合资金占用相关情况，明确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公司、全体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尽快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化解公司资金占用重大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即于以披露，并于2020年12月4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对外披露。

公司将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5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雪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蒙永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302,500,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5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9,912,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12,588,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02%。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12,588,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12,588,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事务所施念清、邹文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359,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80%；反对8,961,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6625%；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7,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27.3821%；反对8,96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880%；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9%。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施念清、邹文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0-68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0年11月2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0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忠禧先生的辞职函，李忠禧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在公司其他任职不变。公司谨此就李忠禧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郭治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治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9号）。

独立董事对于上述变更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治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6718110

传真号码：(010)59246173

电子邮箱：Zhi.GUO@adam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中央公园广场 A7 写字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026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吉勤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在公司其他任职不变。公司谨此就梁吉勤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竺君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竺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王竺君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竺君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6718110

传真号码：(010)59246173

电子邮箱：zhujun.wang@adam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中央公园广场 A7 写字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郭治先生简历

郭治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此前分别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及墨尔本大学法学院。郭治先生目前为安道麦中国区法务负责人，曾任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曾于2004年至2017年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执业，在该所担任律师及合伙人。郭治先生此前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郭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郭治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治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郭治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郭治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2. 王竺君女士简历

王竺君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此前分别于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及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获得英语文学学士学位及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王竺君女士于2014年加入安道麦，目前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投资者关系经理，并曾于2009年至2014年间就职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为部委履行政府间及多边环境公约提供技术支持。

截至本公告日，王竺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竺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竺君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竺君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8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2020年11月11日，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上市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12月2日）至《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11月10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大族激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大族数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	累计卖出股份	期末持股情况
1	巢宏斌	大族数控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	1,000	1,000	34,004
2	王锋	大族数控财务经理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	8,500	8,500	0
3	张玲	大族数控总经办主任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	200	200	0
4	廖世光	大族数控监事黄麟婷之配偶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	300	300	0
5	肖冰	大族数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开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义才之配偶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	500	500	0
6	彭文平	大族数控监事会主席胡志雄之配偶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	16,100	16,100	0
7	张静	大族数控副总经理黎勇军之配偶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	6,600	10,100	400
8	王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潘新华之配偶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	–	6,000	0

1、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巢宏斌、王锋、张玲出具自查报告，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依赖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12月2日）至《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10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在上市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2、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廖世光、肖冰、彭文平、张静、王琴已出具承诺：

“本人未参与大族激光本次分拆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且本人在本次分拆的提示性公告日披露前并不知悉本次分拆事项。本人买卖、交易大族激光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分拆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大族激光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大族激光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大族激光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大族激光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大族激光。”

除上述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然人及其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公司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量化投资部股票账户	002008	大族激光	82,100	90,900
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	002008	大族激光	40,300	40,300
安信证券多策略2号	002008	大族激光	31,300	31,300
安信证券多策略3号	002008	大族激光	23,500	23,500
安信证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市值管理定向	002008	大族激光	1,811,800	2,566,600
安信证券瑞元稳利1号	002008	大族激光	24,900	32,600
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ODII集合	002008	大族激光	74,000	74,000
融资融券券源专户	002008	大族激光	–	2,700

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交易是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组合投资、量化投资、融券业务券源调整和根据产品投资策略需要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安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安信证券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大族激光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安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参与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自查期间，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仓（单位：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11,395,082	11,585,181	305,486	0	0	171	115,300	690,394	1,100

关于上述持有及买卖情况，中信证券作出以下说明及承诺：

“本单位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单位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单位上述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单位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3、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大族控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大族控股股票账户存在的交易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况系股票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托管行为，无实际交易或买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大族控股不存在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行为，大族控股无泄露内幕信息或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结论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如前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内容属实，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真			
任职日期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2015年4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交易部交易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11月26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52元，相对于当日0.690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7.85%。截至2020年11月27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6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和《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生物A份额、生物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将于2020年12月1日终止上市，即生物A和生物B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0年11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以2020年12月1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将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转换前以溢价买入，转换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生物A和生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15:2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501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秋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9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354,212,3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338,803,120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15,409,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8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51.0020%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0.587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鲁剑雄先生、杨炯洋先生、相立军先生、彭峥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1.01 选举鲁剑雄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3,775,5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875,65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0%。

1.02 选举杨炯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4,397,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6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497,24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724%。

1.03 选举相立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3,307,4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407,59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7%。

1.04 选举彭峥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3,775,5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875,66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1%。

议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桥云先生、蔡春先生、曾志远先生、李平先生、钱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张桥云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4,077,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77,24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

2.02 选举蔡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4,077,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77,24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

2.03 选举曾志远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4,077,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77,24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

2.04 选举李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4,17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278,09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29%。

2.05 选举钱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4,077,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77,25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

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庞晓龙先生、赵明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3.01 选举庞晓龙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3,012,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12,95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16%。

3.02 选举赵明川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354,088,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188,58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议案4.00 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4,069,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1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与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鲁剑雄董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